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翁紹庭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誌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6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翁紹庭於113年8月30日1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NVN-0717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BVC-6388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01 請求。

02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3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95,540 \div 1.05 = 90,990$ ， $90,990 \div (5+1) = 15,165$ 。

04

05 (二)、折舊額： $(90,990 - 15,165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(10/12)$ 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為9月又29日，以使用10月計） $\div 12,638$ 。

06

07

08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90,990 - 12,638 = 78,352$ 。

09

10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1 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、調查報告表（二）及現場

12 圖，原告保車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

13 30%、70%。

14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5 （工資22,600元、烤漆34,505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

16 之價值78,352元+零件營業稅4,550元） \times 過失比例70%

17 $= 98,005$ 元，原告請求86,287元未逾上開金額，自應准

18 許。